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44號

聲請人 滕永全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4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2NX-000000000-0	1	91	